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0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生产地址的文字性变更，应提交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方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复印件； （二）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受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四）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五）经办人授权证明。 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证明资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0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0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6.《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0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变更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延续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1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级）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个人简历及聘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第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7】28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四）针对该专利采取推荐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五）其他相关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1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7】28号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四）针对该专利采取推荐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五）其他相关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质量证明资料(质量证明书）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章第.8.1条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家 (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5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6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17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8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第 31 号第二条、执业注册第（三）款其它：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9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第 31 号第六条、重新注册第（二款）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首次注册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0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21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2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3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4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25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6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7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规定：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8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资金数额）审核转报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29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审核转报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0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1	信阳市司法局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2	信阳市司法局	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3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查询	利害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4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四十四条第2款：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5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6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2款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37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2款（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8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2款（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9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2款（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0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2款（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41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10号）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材料清单：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2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注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 （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3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新装	身份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4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新装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45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非居民新装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6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非居民新装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7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高压新装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8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高压新装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49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增容	身份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0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增容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1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非居民增容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2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低压非居民增容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53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高压增容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4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高压增容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5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减容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6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减容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57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减容恢复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8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减容恢复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9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停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0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停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61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停恢复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2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停恢复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3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换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4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换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65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换恢复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6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换恢复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7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移表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8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移表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69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拆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0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暂拆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1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复装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2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复装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73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过户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4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过户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5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更名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6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更名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77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分户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8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分户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9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并户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0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并户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81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销户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2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用电销户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3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容量/需量变更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4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容量/需量变更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85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需量值变更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6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需量值变更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7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峰谷电变更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8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峰谷电变更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89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主体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90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产权证明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91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发改委备案文件	《国家发展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2	信阳市公安局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省内）	经办人授权委托、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涉及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3	信阳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39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4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工作业绩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05	信阳市公安局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L字签证。（七）M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字签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护照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6	信阳市公安局	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证件签发	婴儿的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护照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7	信阳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护照等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08	信阳市公安局	II 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09	信阳市公安局	I 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10	信阳市公安局	不予签发签证证件且未被限制出境的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申请人不予签发签证且未被限制出境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11	信阳市公安局	承办者承办5000人以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12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13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14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作业人员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15	信阳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使用枪支的人员，必须掌握枪支的性能，遵守使用枪支的有关规定，保证枪支的合法、安全使用。使用公务用枪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16	信阳市公安局	危险品运输通行证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17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短期采访的外国记者）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18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短期探亲）	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19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短期学习）	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字签证，发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20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L字签证。（七）M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21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	邀请单位的相关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2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旅游）	在华旅游计划安排及相关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3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商贸活动）	当地邀请、接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合作伙伴为个人的，出具的函件应当签名并提交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居住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4	信阳市公安局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团体旅游）	在华旅行计划及旅行社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5	信阳市公安局	涉案人员的停留证件签发	有关部门出具的判决书，限制出境证明或协助调查证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二）（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	1.通过当事人提供法律文书、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26	信阳市公安局	退籍人员的停留证件签发	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船员的停留证件签发（无随行家属）	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车、船）票或者其他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2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的停留证件签发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2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的停留证件签发	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车、船）票或者其他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J2字签证延期审批	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一）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L字签证。（七）M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函件。（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 X2 字签证延期审批	注明学习期限的在读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二）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二）（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六）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43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四）G 字签证，发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第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二）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1年以上）	高层次人才证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不超1年）	高层次人才证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3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1年以上）	高层次人才证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不超1年）	高层次人才证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4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高等人才、投资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房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经济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探亲-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探亲-1年以上）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探亲-不超1年）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5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学习居留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学习居留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探亲）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探亲）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房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经济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不超 1 年）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7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探亲）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探亲）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房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经济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不超 1 年）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5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6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X1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7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X1字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8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99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学习居留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0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1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学习居留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2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加注）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3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X1字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4	信阳市公安局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身体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5	信阳市公安局	刑满释放人员的停留证件签发	监狱部门出具的材料及证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6	信阳市公安局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J2字签证）	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7	信阳市公安局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X2字签证）	注明学习期限的在读证明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8	信阳市公安局	因遗失或被盗抢的签证补发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09	信阳市公安局	因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等宣布出入境证件作废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10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第九条规定：军队医师转业、复员以及离休、退休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安置并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应当交回军队医师执业证书，并持军队原准予注册的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章利用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第四章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2	信阳市民政局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13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4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5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6	信阳市民政局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17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8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19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20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继承人、受遗赠人提取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当提供职工死亡证明和死亡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或者遗赠证明；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21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22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523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亲属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24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25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场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26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场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27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28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529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的老工伤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3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3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3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5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6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37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8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门诊诊断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职工生育保险的实施意见》第十条 3.《信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4.《信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9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职工生育保险的实施意见》第十条 3.《信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4.《信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40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住院费用报销	诊断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3、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 4、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1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3、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2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等级评定证明或批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3、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3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44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三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	大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河南省运动员等级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体青〔2014〕25号）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6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三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	计时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河南省运动员等级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体青〔2014〕25号）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47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河南省运动员等级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体青〔2014〕25号）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8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	大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河南省运动员等级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体青〔2014〕25号）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49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	计时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河南省运动员等级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体青〔2014〕25号）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0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五章教师资格认定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5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四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 （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四）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有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1份） （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5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第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设立登记	身份证明。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号）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5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5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5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6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6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6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6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6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7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7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7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7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7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7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7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7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4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7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5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7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证明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6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四)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8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四)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8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无违章与未中断作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二十六条满足下列要求的，复审合格： （一）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三）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未超过1年。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8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体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四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四）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有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1份)(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章第.4.1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9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3章第.8.4条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检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9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变更)	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8—2017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9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第 3 章第.4.1 条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93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章　船舶国籍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 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５年。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594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章　船舶国籍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95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职工生育保险的实施意见》第十条 3.《信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4.《信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96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津贴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职工生育保险的实施意见》第十条 3.《信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4.《信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97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